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遷葬費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載明調解聲明第1項所請求之清潔費及遷葬費之金額為何？

二、相對人藍慶良、胡氏勸、林獻堂、郭金妹、蔡火生、詹燿樞、林六、林省、楊李鳳屏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之人別資料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相對人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葉靜瑜